

附件 1.

_____税务局（稽查局）责成提供纳税担保通知书

税担〔 〕 号

_____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我局提供金额为（大写）_____（¥：）的纳税担保，逾期不能提供纳税担保，将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。

如对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不服，可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章）

年 月 日

使用说明

1.本通知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设置。

2.适用范围：税务机关在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时使用。

3.“向_____”横线处填写有权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的具体名称。

4.本通知书与《税务文书送达回证》一并使用。

5.文书字轨设为“担”，稽查局使用设为“稽担”。

6.本通知书为 A4 竖式，一式二份，一份送纳税人，一份装入卷宗。